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8执4969号

申请执行人

江
区大翔路1000号3楼602室。

被执行人

青浦区外青松路128号303,304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8民初1172号民事判决书,于2017年6月2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:本院于2017年6月28日将被执行人名下车辆牌号码为沪C1TK41的长安福特小型汽车予以扣押。现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支付义务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

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车辆牌号码为沪 C1TK41 的长安福特小型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